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99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认购款项缴纳及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 日；
- 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 首次授予数量：34.9700 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149 人；
- 授予价格：185.18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涛	董事会秘书	0.8100	1.85%	0.01%
核心员工（148 名）		34.1600	78.15%	0.36%

首次授予合计	34.9700	80.00%	0.37%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吴涛	董事会秘书
2	Stuart Reams, Melton	核心员工
3	陈国	核心员工
4	陈洁薇	核心员工
5	陈丽珍	核心员工
6	陈如聪	核心员工
7	陈温	核心员工
8	陈希	核心员工
9	陈圆	核心员工
10	成晓华	核心员工
11	邓蕾城	核心员工
12	邓杏清	核心员工
13	杜浩	核心员工
14	范瑞波	核心员工
15	房大闫	核心员工
16	房建伟	核心员工
17	费贵娟	核心员工
18	费文彬	核心员工
19	冯芬芳	核心员工
20	冯亚林	核心员工
21	高海川	核心员工
22	古观海	核心员工
23	管金东	核心员工
24	郭世珣	核心员工
25	郭伟汉	核心员工
26	何翠	核心员工
27	何华	核心员工
28	何日星	核心员工
29	何万良	核心员工
30	贺亚琴	核心员工
31	贺叶辉	核心员工
32	洪建明	核心员工
33	洪玉锦	核心员工
34	洪泽锐	核心员工
35	胡红燕	核心员工
36	胡乐康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37	黄香华	核心员工
38	黄银	核心员工
39	江磊	核心员工
40	蒋慧辉	核心员工
41	蒋勇军	核心员工
42	经枫	核心员工
43	景致	核心员工
44	雷苗苗	核心员工
45	李波	核心员工
46	李丹	核心员工
47	李烽	核心员工
48	李亮	核心员工
49	李思葆	核心员工
50	李远吉	核心员工
51	练晓波	核心员工
52	梁芳	核心员工
53	梁挺	核心员工
54	廖文浩	核心员工
55	林剑城	核心员工
56	林利欣	核心员工
57	林雪萍	核心员工
58	林振辉	核心员工
59	刘广志	核心员工
60	刘国庆	核心员工
61	刘浩昌	核心员工
62	刘会荣	核心员工
63	刘佳威	核心员工
64	刘明	核心员工
65	刘鹏	核心员工
66	刘涛	核心员工
67	刘孝勇	核心员工
68	刘逸彬	核心员工
69	卢栋	核心员工
70	卢宣依	核心员工
71	陆雪	核心员工
72	陆颜魁	核心员工
73	吕峰	核心员工
74	马春华	核心员工
75	马满祎	核心员工
76	马永录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77	莫炳财	核心员工
78	莫佳豪	核心员工
79	莫良宝	核心员工
80	莫志联	核心员工
81	牛文凯	核心员工
82	欧阳颖	核心员工
83	彭安营	核心员工
84	彭佳雪	核心员工
85	彭晶	核心员工
86	皮小川	核心员工
87	钱学锋	核心员工
88	饶大贵	核心员工
89	饶怡然	核心员工
90	容燕芳	核心员工
91	阮彬	核心员工
92	阮会	核心员工
93	沈松云	核心员工
94	沈文举	核心员工
95	舒向敏	核心员工
96	苏世行	核心员工
97	苏宇	核心员工
98	孙纪红	核心员工
99	孙金慧	核心员工
100	谭惠灵	核心员工
101	谭嘉伟	核心员工
102	谭秋慧	核心员工
103	唐斌	核心员工
104	唐光培	核心员工
105	王成	核心员工
106	王思雪	核心员工
107	王小平	核心员工
108	王玥	核心员工
109	韦华龙	核心员工
110	韦世强	核心员工
111	吴春笋	核心员工
112	吴煌亮	核心员工
113	吴秋宇	核心员工
114	吴志瑞	核心员工
115	伍高宇	核心员工
116	肖敏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117	肖强	核心员工
118	谢小军	核心员工
119	熊健钊	核心员工
120	徐慧娟	核心员工
121	杨昌益	核心员工
122	杨丰瑞	核心员工
123	杨楫	核心员工
124	杨丽婷	核心员工
125	杨旭	核心员工
126	杨旭东	核心员工
127	叶子华	核心员工
128	易文博	核心员工
129	尹炜超	核心员工
130	游敏	核心员工
131	臧乐	核心员工
132	占高仙	核心员工
133	张彬	核心员工
134	张超群	核心员工
135	张朝晖	核心员工
136	张驰	核心员工
137	张浩东	核心员工
138	张慧	核心员工
139	张健	核心员工
140	张长松	核心员工
141	赵国	核心员工
142	曾桂容	核心员工
143	赵虎平	核心员工
144	曾林浩	核心员工
145	赵腾	核心员工
146	赵宇鹏	核心员工
147	朱超凡	核心员工
148	朱家雷	核心员工
149	邹心意	核心员工

注：激励对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上述激励对象中认定为核心员工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3.00亿元； 或2026年度、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91.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8.00亿元； 或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9.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S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59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 149 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4,757,446.00 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计入股本 349,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4,407,746.00 元。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	-----------------	----------------	----------------	----------------	----------------

34.9700	9,852.10	2,134.62	5,090.25	1,970.42	656.81
---------	----------	----------	----------	----------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30.0167 万股增加至 9,564.9867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 (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数量 (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21,618	70.43%	349,700	67,471,318	7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8,549	29.57%	0	28,178,549	29.46%
总计	95,300,167	100%	349,700	95,649,867	100%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锐发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5.44%变更为 55.2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59 号）。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